

仙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仙安委〔2022〕24号

关于印发《仙居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和《仙居县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和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科学、及时、有效地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水平、高质量发展，现将修订后的《仙居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仙居县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1. 《仙居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2. 《仙居县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仙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12月1日



附件 1

仙居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应急工作原则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2.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2.2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2.3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2.4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3 应急响应

3.1 III级应急响应

3.2 II级应急响应

3.3 I级应急响应

4 应急组织机构

4.1 县应急组织机构

4.2 其他应急组织机构

5 监测与预警

6 应急处置

6.1 信息报告

6.2 响应处置

6.3 现场紧急处置

6.4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6.5 群众安全防护

6.6 事故危害分析、检测与环境评估

6.7 信息发布

6.8 响应终止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理

7.2 调查评估

7.3 责任追究

7.4 应急资源恢复

7.5 评估和总结

8 保障措施

8.1 物资装备保障

8.2 技术保障

8.3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8.4 资金保障

8.5 应急处置场所和回收废弃物处理场所

8.6 交通运输保障

8.7 社会动员保障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与修订

9.2 宣传和培训

9.3 应急演练

9.4 解释部门

9.5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我县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科学、及时、有效地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政办发〔2016〕13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1号)

《台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仙居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仙居县行政区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环节，已经或可能发生事故的应对工作。周边县(市、区)发生对我县已经或可能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响应。

1.4 应急工作原则

应急工作应本着“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原则，具体如下：

(1)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统一领导，协同作战。仙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统一领导、指挥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县级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共同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3) 科学决策，专业救援。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撑保障作用，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实现科学施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预案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专业能力。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重大安全风险的管理，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开展培训教育，组织应急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本预案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0 人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下同）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

(3) 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的；

(4) 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2.2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3) 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设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

(4)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事故的。

2.3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

(3) 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处置能力的。

2.4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导致 10 人以下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

(3)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3 应急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应急响应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级别。

3.1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县安委会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县安委会视情向市安委会报告事故情况。

响应措施：

(1) 县安委会进入应急状态，由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任总指挥，县安委办主任任副总指挥。

(2) 密切关注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应急救援进展情况，指挥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带专业队伍快速赶赴现场协同处置。

(3) 组织相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技术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处置，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制定事故次生灾害控制对策。

(4) 立即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工作。

(5) 根据救援需求，协调县内其他应急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参与现场处置；

(6) 准确分析研判事故发展势态，必要时向市安委办请求给予应急救援指导和帮助。

(7) 及时向市安委办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3.2 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县安委会上报市安委会，并立即启动II级应急响应。由市安委会领导应急处置工作。县安委会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县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3.3 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县安委会上报市安委会，并立即启动I级应急响应。由省安委办或

国务院及应急管理部领导应急处置工作。县安委会在省安委办、国务院及应急管理部的统一指导下，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应急组织机构

4.1 县应急组织机构

4.1.1 县安委会

县安委会承担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能，负责统一领导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组织和协调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调集部队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县安委会转为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县安委会可要求增加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同志参加指挥部工作。

县安委办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县安委办承担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

4.1.2 县安委会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安委会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

（3）负责Ⅲ级，配合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和终止；

（4）协调和安排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控制事故次生灾

害，做好伤员救治、人员疏散；

(5) 根据救援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 调配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资金，加强应急救援保障；

(7) 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应急救援进展，回应社会关切；

(8) 执行县委县政府、市安委会、省安委会下达的其他任务。

4.1.3 有关成员单位职责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案制定和救援组织工作；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调、组织调动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指导做好避险或因事故影响转移人员的临时救助和过渡性安置工作；协调救灾款物调配、发放的监督管理；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新闻报道，组织、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按有关规定组

织开展涉及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

县经信局、县商务局：负责协调有关重点抢险物资的调剂和支援。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危险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警戒；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和交通事故的道路清障工作，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领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参与伤员的搜救工作；负责核实事故伤亡人员的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和证据收集，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控制及逃逸人员的追捕。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置；做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将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做好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资金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的预案制定和救援组织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制定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监测与环境污染控制应急方案，对事故现场环境进行监测，提出控制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负责组织、指导制定遗洒危险化学品及污染物的无害化处置方案，确保事故得到控制后，有效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按照职责分工，调查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案制定和救援组织工作；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的公路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客运单位调配交通工具参与人员疏散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毒有关症状和性质的鉴别。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技术处置方案。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火灾扑救方案；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现场检测并划定警戒范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气象局：负责制定应急气象服务预案，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对重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事故现场指挥部提供的现场大气化学污染监测数据，作出大气化学污染扩散、转移数值模拟和评估。

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的后勤保障工作；协助公安做好警戒等保卫工作；负责事故

区域内人员转移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事故先期处置工作。

本预案中未规定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县安委会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事故单位应及时报警，如实上报事故相关信息，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单位内专门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将事故信息向周边企业及群众告知。

4.1.4 现场指挥部与应急工作组

县安委会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成员由赶赴事故现场的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经信等有关部门和参加现场救援的消防、武警，以及事故发生地所属乡镇（街道）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同志组成。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医疗救护、现场救援、警戒疏散、物资供应、环境监测、气象监测及新闻舆论等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单位，市场监管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综合协调消防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专家，开展现场救援、危险源控制等工作。

（2）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或医疗机构组成。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

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必要时抽调相关医疗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

（3）现场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专职消防队伍组成。负责现场灭火及伤员的搜救，协助做好事故后现场净化工作、事故车辆等交通工具的迁移工作。

（4）警戒疏散组：由县公安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公安、交通运输以及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事故发生地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负责对现场及周边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

（5）物资供应组：由县经信局担任组长单位，交通运输、电力公司、电信公司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运送及电力、通信保障等。

（6）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和相关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环境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报告环境污染的监测情况，组织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方案。

(7) 气象监测组：由县气象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气象部门、气象专业机构和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进行气象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大气化学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分析、评估。

(8) 新闻舆论组：由县委宣传部任组长单位，公安、应急管理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当地政府为成员单位。负责媒体接待以及对外发布事故和救援信息。

4.1.5 专家咨询组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专家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研判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并参与事故调查分析。

4.2 其他应急组织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 监测与预警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预警，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险情等重要信息，

应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视情上报县人民政府，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评估体系和制度，建立并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加强对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和预防分析。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各相关部门应及时通报至县应急管理局。

6 应急处置

6.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要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开展现场处置，并立即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县属企业及中央、省属和市属在仙居企业应当同时上报其上级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

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应急管理部和国家级其他有关部委；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和省级其他有关部门；一般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级其他有关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将事故情况

报告至 110 指挥中心、乡镇（街道）或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情况紧急时，事故单位可以直接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30 分钟内、力争 20 分钟内，向县委办、县府办报送初步情况，并在 1 小时内、力争 45 分钟内，向市安委办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1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一旦发生，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 1 小时内、力争 30 分钟内，向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 2 小时内、力争 1 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1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6.2 响应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

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 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3)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县人民政府在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消防等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开展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抢救受伤受困人员，及时疏导现场交通，维护现场秩序，加强现场监测和应急防护，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公众生命财产损失。事态发展达到县政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6.3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实际制定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处置方案。当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6.4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结合应急人员的职责，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

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的毒物洗消工作。

6.5 群众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方案（包括指挥机构、疏散组织、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安置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6.6 事故危害分析、检测与环境评估

事故发生地和支援的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6.7 信息发布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在县指挥部的指导下，由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

事故，按规定的程序由上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实施信息发布，或经授权由县指挥部实施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时限：对涉及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快速反应，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2)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6.8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响应启动级别，由台州市及以上政府负责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由县安委会负责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

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事故发生地政府应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救济、补助和赔偿等工作。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指导事故发生单位做好恢复生产等相关工作。

7.2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分析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县安委会。县安委会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单位。

7.3 责任追究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7.4 应急资源恢复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 48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

态。

7.5 评估和总结

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分析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县安委会。县安委会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单位。有关部门应根据抄送内容及时修改、完善、细化本应急预案，增购应急设备设施和器材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8 保障措施

8.1 物资装备保障

县人民政府各级有关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等的单位要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救援物资、器材等的储备，要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器材清单，根据物资、器材类别进行分类，一旦发生事故，确保物资、器材等及时调拨到位。

8.2 技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方法、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健全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8.3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及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加强专业救援队伍的建设，做好日常训练和演练，要建立起专业救援队伍清单，根据地区和专业对队伍进行分类，确保事故发生后专业救援力量及时有效发挥作用。

8.4 资金保障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

8.5 应急处置场所和回收废弃物处理场所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监督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建设和规划安排，落实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场所和回收废弃物处理设施、场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区域，当地政府应根据需要提供人员避险场所。

8.6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并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级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确保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8.7 社会动员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

救援工作，需协调调用事故发生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有关地方政府应提供帮助。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与修订

县安委办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9.2 宣传和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增强公众的社会责任意识、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增强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提升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9.3 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应指导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级有关部门开展应急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周边县（市、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相关机构的沟通联

系。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5年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居县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仙政办发〔2015〕127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仙居县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矿山事故分级**
 - 2.1 特别重大矿山事故
 - 2.2 重大矿山事故
 - 2.3 较大矿山事故
 - 2.4 一般矿山事故
-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 3.2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3.3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 3.4 现场指挥部与应急工作组
 - 3.5 应急救援专家组
 - 3.6 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 4 监测与预警**

- 4.1 预防与监测
- 4.2 预警行动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 5.2 先期处置
 - 5.3 应急响应
 - 5.4 现场紧急处置
 - 5.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5.6 信息发布
 - 5.7 响应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理
 - 6.2 调查评估
 - 6.3 责任追究
- 7 保障措施**
 - 7.1 物资装备和避难场所保障
 - 7.2 技术保障
 - 7.3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 7.4 资金保障
 - 7.5 交通运输保障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修订
 - 8.2 应急演练

8.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县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和分级响应，科学、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台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本县行政区域内在矿产资源开采活动（海上石油开采除外）及其附属设施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在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

导下，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协同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实行按事故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属地政府对矿山事故应对工作的职责。

(4) 科学决策，专业救援。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和技术人员的支撑保障作用，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实现科学施救，不断提高专业应急救援能力。

2 矿山事故分级

根据矿山事故应急管理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力大小，本预案将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矿山事故

特别重大矿山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0 人以上（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下同）死亡的，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矿山事故的。

2.2 重大矿山事故

重大矿山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死亡的，或者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重伤的，或者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 (2) 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
- (3) 省人民政府认定为重大矿山事故的。

2.3 较大矿山事故

较大矿山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 造成 3 人以上不足 10 人死亡的，或者 10 人以上不足 50 人重伤的，或者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 (2) 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
- (3) 市人民政府认定为较大矿山事故的。

2.4 一般矿山事故

一般矿山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2)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仙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是全县矿山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县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仙居县人武部调集力量，参加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发生一般以上矿山事故时，县安委会转为县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

3.2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仙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安委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安委办负责组织协调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以上矿山事故时，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承担

县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

3.3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矿山事故协调处置工作，组织调动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协调矿山应急专家组，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指导事发地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组织开展矿山事故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方案，组织事故影响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和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事发地符合低保、低保边缘户等条件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将县矿山事故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矿山事故区域相关地质资料，协助指导矿山事故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负责对矿山、尾矿库事故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提出污染处置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抢险运输单位，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的运送。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对矿山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矿山事故中相关特种设备应急处置的协调和技术支持。

县商务局：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统一调拨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气象服务，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制定应急救援所需电网电力供应保障方案。

县人武部：协调调集部队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县安委会的协调指挥，积极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4 现场指挥部与应急工作组

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以上矿山事故，县安委会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在事故发生地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县安委会任命，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任命。

(1) 抢险救援组：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自然资源、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及相关部门参加，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排险工作。

(2) 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对受伤人员进

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必要时抽调相关医疗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

(3) 治安交通组:由公安部门牵头，交通运输等部门和事发地单位人员参加。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负责对现场及周边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等工作。

(4) 电力通信保障组:由电力、通信管理部门牵头组成。负责修复受损的电力和通信设施，保障事发地现场的供电和通信。

(5) 物资设备保障组:由商务部门牵头，交通运输等部门参与,负责组织应急抢险物资的运送、供应及保障。

(6) 环境监测组: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由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科研机构人员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环境进行环境应急监测，组织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7) 新闻舆论组:由宣传部门牵头，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参加，负责对外发布事故处置和救援信息。

(8) 综合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牵头组成。为现场指挥场所提供办公设备和综合后勤服务保障。

3.5 应急救援专家组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建矿山应急专家组,为矿山事故预防、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参与事故调查分析。

3.6 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

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 监测与预警

4.1 预防与监测

矿山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矿山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及预警制度,加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相关信息的监控、报警及处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矿山安全生产的监测、监控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按照规定报县应急管理部门。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地下矿、尾矿库、采空区等关键矿山生产设施、重点事故风险区域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建立矿山事故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实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分类管理。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4.2 预警行动

县各负有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要加强矿山重大风险点的监测及信息汇总,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机制。县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职责依法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矿山事故的气象灾害等有关信息通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部门分析研判监测结果,预估事故发生的可能及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提请县政府发布矿山事故预警。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矿山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矿山企业

(单位)负责人, 矿山企业(单位)要立即开展现场救援处置, 并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主管部门。中央、省属在台企业在上报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上报其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

发生一般以上矿山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有关部门必须尽快掌握情况, 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值班室报告。

县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应急管理部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 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和省级有关部门; 一般事故上报至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 并根据事态进展, 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5.2 先期处置

矿山事故发生后, 事发企业(单位)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控制危险源, 封锁危险场所, 杜绝盲目施救, 防止事态扩大。

(2) 及时、如实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3) 事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矿山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力量联合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公安、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立即开展先期处置,第一时间抢救受伤受困人员,及时疏导现场交通,维护现场秩序,加强现场监测和应急防护,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态发展达到县人民政府矿山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3 应急响应

根据矿山事故的发生或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县级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级别。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制定本区域内矿山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5.3.1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矿山事故时,由县安委会视情启动IV级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县安委会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在事故发生地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 组织相关矿山技术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处置,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制定事故次生灾害控制对策。

(3) 根据需要,向市安委办申请调派周边市级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事故抢险救援。

(4) 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有关情况,保持通信畅通,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5.3.2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矿山事故时，由县人民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在市安委会的指导下，领导应急处置工作，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全力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听取事故发生地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指挥部相关救援情况汇报，并向市政府报告。

（2）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赶赴现场，支援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危险源控制、现场监测评估、医疗救护、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

（3）根据应急救援需求，协调县人武部、消防救援队伍和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救援。向市安委会申请协调相邻地区地方人民政府，调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调派周边的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现场处置。

（4）慰问伤员和受害家属等，指导做好受事故影响或波及的周边群众安全稳定工作。

（5）指导、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5.3.3 II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矿山事故时，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在省安委会和市政府的指导下，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听取事故发生地政府、现场指挥部相关救援情况汇报，并向市政府报告。县

人民政府在省安委会和市政府的指导下，开展相关救援工作，并及时汇报进展情况。

(2)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把控事态，防止事故升级、失控和导致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3) 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应急排险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严控事故次生灾害，并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4) 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保障抢救工作开展。

(5) 慰问伤员和受害家属等，指导做好受事故影响或波及的周边群众安全稳定工作。

(6) 有序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救援信息。

5.3.4 I 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矿山事故时，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指导下，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听取事故发生地政府、现场指挥部相关救援情况汇报，并向市政府报告。县人民政府在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的指导下，开展相关救援工作，并及时汇报进展情况。

(2)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把控事态，

防止事故升级、失控和导致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3) 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应急排险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严控事故次生灾害，并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4) 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保障抢救工作开展。

(5) 慰问伤员和受害家属等，指导做好受事故影响或波及的周边群众安全稳定工作。

(6) 有序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救援信息。

5.4 处置措施

(1) 事故单位要充分利用本单位和就近的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抢救现场受伤人员。根据矿山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2) 建立工作区域。根据矿山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3) 危害情况初始评估。对事故的基本情况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4) 判定控制危险源。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型，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控制事故扩大可能，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

故。

(5) 特殊险情的处理。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在充分考虑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6) 终止救援。在矿山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

(7) 扩大应急。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时，现场指挥部应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支援请求。

(8)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矿山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引导岩土崩落等技术措施进行处置，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5.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地下矿山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等，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5.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具体按照《仙居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及相关规定执行。

5.7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响应启动级别，由县人民政府决

定终止 I 级、II 级和 III 级应急响应，县安委会负责终止 IV 级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做出其他处理。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救济、补助和赔款。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指导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做好整改落实和恢复生产等相关工作。

6.2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一般矿山事故，由县应急管理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矿山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分析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编制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县安委办。

6.3 责任追究

对在矿山事故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物资装备和避难场所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矿山单位加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所需救援物资、器材、设备等的储备，一旦发生事故，确保物资、器材、设备及时调拨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避难场所建设，确保受灾群众安全转移。

7.2 技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单位，加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方法、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健全县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3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和矿山单位加强矿山专业救援队伍的建设，做好日常训练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专业救援力量及时有效发挥作用。

7.4 资金保障

县矿山事故应急装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处置矿山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的原则分级负担。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矿山事故后，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

7.6 社会动员保障

县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需协调调用事故发生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

有关地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提供帮助。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修订工作，至少每3年对预案评估1次，根据风险、应急资源等变动情况开展修订工作。负有矿山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8.2 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每2年至少组织1次本预案应急演练。县安委办要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应急演练,并加强与周边县（市、区）相关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安委办。

仙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印发

